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6號

114年度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陳曉慧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簡上字第59號、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03號），請求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刑事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狀。

二、按被告於「審判中」方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，若案件終結後為此項聲請，應限於聲請再審（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）或有其他救濟上之正當需求並經法院裁准，始能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院112年度原簡上字第59號偽造文書案件、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03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均已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終結確定，有各該判決可證，故聲請人陳曉慧欲預納費用請求付與上開2案之卷宗及證物影本，依法應釋明用途及理由供法院審酌。

(二)惟聲請人未於聲請狀中釋明用途及理由，經本院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114年2月11日114年度聲字第36、37號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可證，故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自應駁回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01

法 官 林佳儀

02

法 官 葉作航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吳韋彤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